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吳思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L120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51497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SYNK57）

主旨：函轉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」及修正內容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7月29日藝演字第11500017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修正重點概述如下：

(一)為利區分比賽類別及比賽組別，故酌修相關文字：將第柒點各「組」改成「類」，使第柒點所稱「類別」，與第捌點「組別」有所區別；本要點其餘相關處亦以此類推統一修正名詞。

(二)補充敘明參賽者名冊(本要點附件1)繳交規定：網路報名時只需填報參賽學生數及候補人數，決賽報到當日再提交參賽者名冊。

(三)將「劇本封面」新增為本要點附件2：考量「劇本封面」範例格式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已公告兩年且具普遍採用

共識，故將其新增為本要點附件2，提供參賽團隊依照要點規範使用之；原附件2「劇本授權書」及附件3「參賽劇本切結書」，依序調整為附件3、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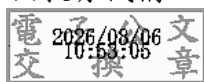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增設副監場主任一人：因應現行實務作業需求，決賽承辦單位除監場主任外，另增設副監場主任一人，以襄助比賽相關行政與爭議等事務。

三、本比賽決賽預定辦理時間為116年4月7日至5月10日間舉行，將依決賽報名隊數安排賽程後公布施行，同時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於其他活動期程規劃時，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考量，俾避免彼此辦理時間衝突情形。

四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同步公告於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網站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drama/>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籌設森林小學前期教學研究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新惠佑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路亞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翰科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心語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Future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仰望全人發展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TCS探索未來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臺灣瑟谷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原聲國際學院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創生藝文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愛德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汗得建築工事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路德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中信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夏哲森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原來學苑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同心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